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4,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4,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4,8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参照投标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2、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

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响应）。

4)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西路16号

联系方式： 0769-82280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方式： 0769-23328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钱嘉仪

电话： 0769-2332818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有效筛选并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出一家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相关工作须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TGDAQI 139-2024）等规定执行。若合同期间出台最新文件要求或标准，则按最新文件要求和标准执行。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针对长安镇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含网络抽查、产品风险监测，下同）及产品快检筛查工作。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抽样、检验、快检筛查，并出具检验报告；向被抽查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质量安全诊治建议书》；协助采购人对被抽查企业进行建档管理；协助采购人摸清被抽查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底数；提供长安镇相关行业产品质量分析报告。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一级分类名称	二级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批次	快筛批次	抽样领域
1	快筛		家用燃气灶	-	60	流通
2			商用燃气灶	-	60	流通
3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50	流通
4			电动自行车	-	75	流通
5	机械及安防	车辆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20	0	流通
6			电动自行车电池	17	-	流通
7			机动车辆制动液	10	-	流通
8		机床	车床	3	0	生产，流通
9			加工中心	3	0	生产，流通
10		通用机械	电焊机	4	-	生产，流通
11	日用及纺织品	儿童用品	玩具	15	0	生产，流通
12		文体用品	学生用品	20	0	生产，流通
13			学生书包	10	0	生产，流通
14		纺织品	床上用品	5	0	生产，流通
1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15	0	生产，流通
16			内衣（含女式内衣）	8	0	生产，流通
17			休闲服	11	0	生产，流通
18			校园服	30	0	生产，流通
19		家用电器	电动牙刷	4	0	生产，流通
20			空气净化器	3	-	生产，流通
21			电热水壶	3	0	生产，流通
2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3	-	生产，流通
23			厨房机械	3	0	生产，流通

24	电子电器	电器附件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7	-	生产，流通
25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7	-	生产，流通
26		照明光源及灯具	LED灯	4	0	生产，流通
27			固定式通用灯具	4	0	生产，流通
28			读写台灯	4	0	生产，流通
29		电子产品	电源适配器	10	0	生产，流通
30			数码播放器	3	0	生产，流通
31			移动电源	14	0	生产，流通
32	轻工产品	家具	金属家具	4	0	生产，流通
33			木质家具	4	0	生产，流通
34		日用及化工品	仿真饰品	135	-	生产，流通
35		纸及制品	卫生巾（护垫）	8	-	生产，流通
36			卫生纸	8	-	生产，流通
3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塑料管材及管件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5	-	生产，流通
38			聚乙烯（PE）管材	5	-	生产，流通
39			PVC管材及管件	5	-	生产，流通
40	电工及材料	电池	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7	-	生产，流通
41		电线及电缆	电线电缆	15	-	生产，流通
42		金属材料	工模具钢	49	-	生产，流通

三、抽样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详见“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根据监管需求，并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对检验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检验项目以采购人发布的产品抽查实施细则为准），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外，以上检测项目为投标人需能够承检的检验项目。投标人需具有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检测项目计量认证CMA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投标人需列明每项产品检测项目在CMA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并提供抽查方案（含实施细则），包括检验依据、时间安排、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和异议处理等。抽查方案应当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或上级部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或抽查细则。

3、监督抽查的抽样要求

（1）抽样对象：按采购人确认的企业名单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长安镇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产品抽样，②在长安镇内流通产品进行产品抽样，③对注册的地址在长安镇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生产者、销售者）经营的产品进行产品抽样。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3）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中标人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的人员相分离。

（4）中标人抽样所需的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抽样人员抽样过程中必须规范着装，着装费由中标人承担。

（6）抽样全过程须进行录像和拍照，录像及拍照资料应进行归类管理，便于调阅。录像及拍照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24个月。

（7）抽样人员应按本项目要求支付检测用样品购买费，并保留有效票据。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由中标人先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需要使用备用样品进行检测时支付样品费），再由采购人负责承担该备用样品费用（被抽查对象不收取备用样品费的除外）。

（8）中标人在实施产品抽样前，须按要求提前告知采购人，不得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查对象。

（9）样品运输（保管）：对于抽样与检验机构相分离的产品，由中标人负责运输、邮寄，检验机构负责查验、保管，中标人及检验单位均须确保样品安全。检验机构对中标人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检验机构负责。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中标人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10）样品管理：检验机构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保管人员书面登记并批准，并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4、监督抽查的检验

（1）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或上级部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或抽查细则开展抽样检验。

（2）检验依据：抽样产品检测项目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样品检验：由检验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检验时间：**中标人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结果判定：由中标人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或上级部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或抽查细则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6）结果送达：检验单位出具检验报告后，由检验单位送达，送达要求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或上级部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或抽查细则要求执行。

（7）配合复检：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配合工作，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复检费用。

5、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2）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人应在出具检验结果3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被抽检样品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须附相应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格式）。

（3）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本次任务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被抽查者；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3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含附录）投递至采购人、销售者及标称生产者。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将检验结果按照相关规定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对于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实时跟踪快递投递情况，及时将快递签收信息导入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于当次任务结束前将快递签收情况及时反馈采购人。

（4）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样品进行处置，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5）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中标人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6）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样品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样的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采购人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质资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中标人。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采购人。复检费用由

中标人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7）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采购人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8）为保证检验结果的顺利通知，邮寄必须选择EMS投递，如遇样品标称生产者地址不详投递失败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退件当日重新核查标称生产者的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移交采购人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结果邮寄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将投递送达日期报采购人（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9）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采购人；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采购人，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中标人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10）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30天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中标人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

★（12）采购人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一定批次数的产品进行随机复验，随机复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四、工作要求

1、中标人要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或上级部门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或抽查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中标人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中标人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人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向复查机构支付。

3、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4、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5、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6、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7、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8、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按采购人要求能完成任务，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五、承检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六、应急工作实施

1、中标人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快速完成产品应急抽查，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

2、当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者东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分局）在查办重大产品安全案件时，采购人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查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中标人应当及时响应，接到相关指令后中标人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查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查。

七、服务成果形式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验任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查及复检工作任务。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复验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粤价 [2002] 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0%-100%）。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中标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号文中定价的，以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九、相关技术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及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产品抽查前沿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2、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验、宣讲等服务。

3、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6、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抽查特别要求

1、产品抽查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与产品（仅含工业品、消费品）、质量及检验相关的物理、化学、质量（含质量管理）、检验、机械/电气工程、电子信息等方面专业。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技术、服务需求提供产品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及产品快检筛查方案，每个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任务部署、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用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技术、服务需求提供产品抽查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快检筛查两个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抽查质量控制制度、抽查后样品运输和保存条件、分析及时性、质控记录规范性等。

4、开展产品快检筛查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产品抽样工作实施的要求开展抽样；产品快检筛查工作无须支付样品购买费。在开展产品快检筛查时，中标人要以发现存在问题产品为目标，对发现产品存在厂名厂址、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合格证等重要信息缺失，或者产品不符合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规定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存在质量或许可问题的，中标人应出具《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检查单》、《产品质量快检筛查认定结果及整改建议通知单》，并经被抽样经营者确认（签名、盖章或签名盖

章），扫描或拍照后上传至“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如被抽样经营者不配合确认，应在《产品质量快检筛查认定结果及整改建议通知单》上备注说明。对经快检筛查认定产品存在问题的，中标人应对存在的问题作出讲解，指导经营者可采取的整改方式，同时要求经营者按《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整改确认报告》要求落实整改在粤品通平台提交的同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快检筛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检查单》及《产品质量快检筛查认定结果及整改建议通知单》抄送问题产品的标称生产单位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中标人应将快检筛查结果和整改建议录入监督抽查APP，并跟踪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在完成后将上述情况汇总后分送被抽样经营者所在地分局，在电子商务平台抽样的还要抄送对应电子商务平台。

十一、其他要求

★1、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人规定的各产品任务数和批次数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中标人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人须将廉洁承诺书向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承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投标人如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后，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如存在经营困难、资不抵债、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时，须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并邮寄（以邮政快递送达日为准）协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或函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员工工资、样品购买费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按上述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之日后3个月截止的累计支出计）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妥善保存产品抽查档案资料，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额2万元）。本条中“及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人民法院依法对中标人作出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决定之日2个工作内；

②中标人的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之日5个工作日内（或者中标人应当知道该申请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

③其他重大影响中标人经营或财务困难等事情发生之日3个工作日内（或者中标人应当知道该事情发生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

8、如中标人存在上述“第8点”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并无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采购人如同意协商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后，与该中标人签订解除合同协议。

9、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受到采购人上级负面通报（含书面批评、考核考评扣分且为“非优秀”评价）不少于两次（含一次且中标人拒不改正）、引发负面事件、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或者已经受到警告除外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②因各种轻微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如复检被推翻结论3批次、报告退改变结论3次、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检验并上报数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检测任务等）被采购人约谈，一个自然年内（以第1次约谈到第3次约谈计算时间）被

采购人约谈3次的；

③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

④中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并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

★10、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如在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能力、人员配置、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2、投标人在进行本项目产品抽查（含快检筛查）时，自觉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支付抽取的样品费用。

13、中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加强廉洁教育，在项目履行全过程中自觉保持与采购人、各镇街（园区）市场监管部门及被抽样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等正常业务交往；支持采购人的廉洁建设工作，若采购人、各镇街（园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14、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投标人如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后，拟派的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负责批准签发报告的人员，并获得授权签字人证书或资格）、项目负责人、抽样、检验人员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合同签署时，项目负责人须一同亲自签署项目负责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可随意私自变更授权签字人、项目负责人、抽样、检验人员，须在做出人员变更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需求并经采购人同意。**（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5、中标人应具有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6、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2026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2026年部门预算后，以镇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废标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已清楚理解本项目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的设计、制作、采用的文字图片等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投标人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自行承担所有侵权的法律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十三、服务考核标准及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中标人没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抽样和检验有关工作。	一般违反扣2分/项； 严重违反（导致数据出现错漏）扣10分/项，且需承担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	每次抽样安排少于2名抽样人员，或在采购人有实际需要的情况下，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抽样人员。	扣2分/人
3	抽样检验程序不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等监督抽样检验标准。	一般违反扣2分/项； 严重违反（导致数据出现错漏）扣10分/项，且需承担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	未按采购需求实施服务，出具或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	没有按要求出具或寄出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扣5分/项；
5	未按时完成抽样任务	未完成批次百分比≦10%，扣5分；>10%，扣10分。
6	未按时完成检验任务	未完成批次百分比≦10%，扣5分；>10%，扣10分。
7	未按要求完成抽查主体数量	扣10分

考核结果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上述评分细则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采用100分制，合同期内考核频次不少于1次。考核评分结果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含70分）-90分（不含90分）为“基本合格”，“基本合格”范围内，每扣一分（总分100分）扣2000元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低于70分（不含70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此考核表考核内容、分值、考核办法作必要调整。

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予以公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5年抽检任务，抽检任务金额需达50%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于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结算方式：任务完成后，中标人提供项目抽查汇总表、费用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按项目实际支出和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再支付费用。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采购人应及时安排对应抽查费用的请款审批流程，采购人完成请款审批流程后，即视为采购人履行支付对应抽查费用的义务，实际支付时间以东莞市财政资金拨付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或项目所在镇街）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上述约定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提出审批付款申请的时间，如中标人未能提供支付规定相关资料或者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付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采购人违约而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1个月组织项目验收评审会（必要时2026年开展项目中期验收评审），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开展评审，必要时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监理评价机构参与验收，确保中标人能按照约定完成采购人分配的产品抽查任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含）内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	1.00	1,504,800.00	1,504,8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采购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设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远程签名时长，30分钟（远程签名时长不作延长，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所有“免费”字眼的需求内容均属于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不等同于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赠送行为，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钱小姐

电话：0769-23328188

传真：/

邮箱：3478473573@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10%，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招标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参照投标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响应）。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2、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报价	①投标（响应）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②报价为固定价，方案为固定不可选择的。
2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名和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名和盖章符合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采购文件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商务条件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④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③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其它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15.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提供的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监督抽查工作思路等）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需求具备全面且透彻的理解，对现状情况掌握深入细致，能够精准阐述项目所在地的产业分布特征，以及产业体系、产品质量的现状水平；提出的监督抽查工作思路清晰明确，且具有创新性实践价值，得15分； ②对项目需求理解，对现状情况掌握较为细致，能够较好地阐述项目所在地的产业分布特征，以及产业体系、产品质量的现状水平；提出的监督抽查工作思路较为清晰，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实践价值，得10分； ③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现状情况有一定掌握，能大致阐述项目所在地的产业分布特征，以及产业体系、产品质量的现状水平；提出的监督抽查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创新性实践价值不明显，得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 (15.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三、抽样检验工作的实施”（★条款除外）和“十、抽查特别要求”的“2”和“3”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系统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流程和质量保障流程，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措施科学合理，能高效应对各种场景，得15分； 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有较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用户需求编制系统较科学、合理的实施流程和质量保障流程，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较契合，措施较合理，较能应对各种场景，得10分； 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难以满足项目高效执行，得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结果分析汇总方案 (5.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七、服务成果形式”提供的结果分析汇总方案进行评分： ①结果分析汇总方案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系统科学、合理可行的结果分析汇总流程，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②结果分析汇总方案有较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用户需求编制系统较科学、合理的结果分析汇总流程，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较契合，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结果分析汇总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难以满足项目高效执行，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六、应急工作实施”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①应急方案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有根据采购需求建立系统科学的应急响应小组、并制定合理可行的沟通机制，整体方案与项目潜在风险紧密相关，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可行，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得5分； ②应急方案基本覆盖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一定的应急措施、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安排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应急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应急措施、保障措施不完善，或难以有效应对实际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安排缺乏可行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能力 (5.0分)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内容”计算，按覆盖率进行评审： ①覆盖率达80%及以上的，得5分；②覆盖率在70%（含）以上80%（不含）以下的，得4分；③覆盖率在60%（含）以上70%（不含）以下的，得3分；④覆盖率60%（不含）以下的，得1分。 【须提供CMA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明确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12.0分)	投标人具有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任一质量监督抽查产品】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须同时提供：①项目合同（或委托协议）、②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报告），可提供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服务内容、被抽查（或快检筛查）产品名称及双方签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质量类、计量类、抽样类、检测类、化工类、电气类、机电类、轻工类、建筑类）：高级（或以上）每人得2分；中级每人得1分；初级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含）内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3分； 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不含）以上60分钟（含）内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2分； 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不含）以上90分钟（含）内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1-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1-下浮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如：投标下浮率2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1-20%=80%，得满分；有投标下浮率为10%，投标报价为1-10%=9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然后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评审因素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项的汇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3）不同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1-下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1-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1-下浮率）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年_月_日通过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_____。

2、采购标准：_____。

3、采购要求：_____。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__年，合同生效之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

2、服务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2.采购文件

附件3.投标（响应）文件

. . . .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7-2025-0107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7-2025-0107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5-0107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5-0107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